

附錄 1

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110 年 6 月修訂

111 年 7 月修訂

112 年 5 月修訂

113 年 1 月修訂

113 年 4 月修訂

一、帳號權限申請規定

依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帳號權限申請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 1)辦理。

二、通報作業及系統登入方式

- (一) 通報單位需指派專人負責本系統通報及資料維護作業。
- (二) 通報人員需具備醫事人員卡(簡稱HCA)或自然人憑證卡。
- (三) 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時，需依疾病通報時效內於「傳染病通報系統」(登錄網址：<https://NIDRS.cdc.gov.tw>)通報。
- (四) 通報單位請依本署規定，透過網站(簡稱WEB)、健保網域免帳號通道(簡稱健保VPN)登入、或以自動交換(簡稱EMR或診所API)方式等，於NIDRS完成通報資料登錄。
- (五) 本署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或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SQMS)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時，透過系統交換方式自動成立通報單。
- (六) 通報前應熟悉通報單各欄位說明，請參照系統標示注意提醒及相關欄位說明(如附件2)。
- (七) 因應大規模等特殊疫情，通報單位需依公告遵守本署指定通報方式。

三、通報系統異常處理方式

- (一) 通報系統因網路中斷等原因，以致無法登入系統進行個案

通報時，得先採紙本傳真作業方式，待系統恢復運作後，醫療院所自行或由轄區衛生局於系統補登及維護。

- (二) 緊急傳染病通報程序依「傳染病通報系統異常之醫療院所個案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3)辦理。

四、通報資料管理權責

- (一) 通報資料之增/刪/修，由通報單位於系統自行維護為原則，對特定控管項目(如身分證字號、地址、發病日等)需經線上審核程序通過後，始完成異動。

- (二) 依據防治工作手冊分工原則，定義「管理縣市」係指個案居住地縣市，「通報縣市」係指通報醫療院所所在地縣市，故系統中通報單資料管理單位由「管理縣市」及「通報縣市」共同管理為原則。

- (三) 管理縣市與通報縣市分工內容

1. 管理縣市：

- (1) 依疫調結果補正通報單資料；
- (2) 維護個案感染來源研判結果；
- (3) 審核轄下單位提出重要資訊異動或取消通報申請單；
- (4) 移轉個案管理權：如經調查個案居住地異動，於系統修改居住地前，務必先行與被轉移單位完成協調，以避免發生轉移不確定問題而延誤防疫時效；
- (5) 授權他單位檢視資料以協助送驗等防治工作。

2. 通報縣市：

- (1) 協助轄下醫療院所將通報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
- (2) 督導通報醫院維護通報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 (3) 維護系統通知檢驗陽性者是否新成立通報單；

- (4) 維護自動成案通報單之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
- (5) 審核轄下醫療院所提出重要資料異動或取消通報申請單。

五、通報資料管理原則

(一) 管理權限轉移與授權

1. 管理縣市權責移轉：當個案居住縣市異動，請於系統進行「轉案」作業，經轉案後，原管理縣市於系統中失去管理及檢視通報單權限。
2. 通報資料授權：當個案管理縣市向其他縣市或非通報醫療院所揭露個案資訊，以尋求防疫工作事項協助，請於系統進行「轉介」作業；另各疾病通報單設有「轉介時效」機制，自轉介日起算，逾轉介時效將由系統自動取消轉介，個案管理縣市亦可於轉介協助事項完成後，人工取消轉介，原受轉介單位即失去檢視及操作通報單功能權限。

(二) 個案疾病分類研判

1. 研判結果維護權責為疾管署各區管中心，需針對所有法定傳染病項目維護。
2. 維護方式：
 - (1) 系統自動預判機制：其中38項疾病(如附件4)之部分疾病分類項目由系統依據各疾病邏輯進行預判，後續視需要手動異動。
 - (2) 手動維護(人工研判)：其中30項疾病及部分疾病分類項目不使用系統自動預判之疾病，由使用者利用系統介面維護結果。
 - (3) 呈現其他系統研判結果：其中5項疾病(結核病、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垂

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漢生病),分別呈現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及慢性傳染
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研判結果,如需異
動請回原提供資料系統修改。

(三) 感染來源研判

1. 研判結果維護權責為管理縣市衛生局為原則,疾管署各區管中心協助督導修改,需針對61項(如附件4)疾病之可能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維護。
2. 維護方式:
 - (1) 系統自動預判機制:61項疾病均由系統先依照「具有國外旅遊史或國外居住史時研判為境外病例」之邏輯預判,其感染國家自動帶入「填寫排序第一筆」之旅遊國家或居住國家,後續視需要手動異動。
 - (2) 手動維護(人工研判):使用者視需要利用系統介面維護研判結果。

(四) 死因相關性研判

1. 研判結果維護權責為疾管署各區管中心,需針對所有法定傳染病項目之可能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維護。
2. 維護方式:
 - (1) 系統自動研判:依通報單欄位:計57項疾病(如附件4),由系統先依照「具死亡日期欄位有值時研判為”是”」,「死亡日期欄位值被移除,研判結果則”清空”」之邏輯研判及更新,不提供人工修改。
 - (2) 手動維護(人工研判):計13項疾病(如附件4),由使用者利用系統介面維護研判結果。
 - (3) 勾稽死亡檔資料輔助人工研判:計流感併發重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登革熱3項疾病(如附件4),

由疾病權責組提供死因關鍵字，再由系統每日自動勾稽衛福部死亡通報網路系統資料，死因符合各疾病所列關鍵字，並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審視後，系統將「個案死亡」及「死亡日期」寫入通報單，並輔助人工研判「死因相關性」為「是」，人工仍可修改。倘系統因故未輔助研判，回歸由人工研判。

(五) 重點監視項目研判

1. 研判結果維護權責為疾管署各區管中心，需針對所有重點監視項目依據其檢驗結果維護個案研判結果。
2. 維護方式：採系統自動預判機制，依照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回傳之檢驗結果，自動研判為「檢出法傳病原體」、「未檢出法傳病原體」或「無檢驗結果」，後續視需要手動異動。

~~(1) 手動維護：「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MIS-C)」係依其「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文件設定研判選項，由使用者利用系統介面維護研判結果。~~

(六) 重複通報單管理

1. 重複通報單維護權責為疾管署各區管中心，需針對所有法定傳染病項目維護。
2. 通報單位執行通報作業時以不阻擋為原則，除結核病追管中個案或非追管中個案但已有待補正通報單者外。
3. 管理原則：
 - (1) 當個案於特定時間內有2筆以上通報單，系統先依照「各疾病合理病程」及「個案疾病分類研判結果」等邏輯預判主、子單，後續視需要手動異動。
 - (2) 標示為「主單」之通報單，為後續研判、統計及資

訊發布依據，如經疫調有異動，務必進行手動調整更新。

- (七) 下載通報單資料：為確保個案資料安全，下載通報單以PDF格式加密處理，請以下載者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開啟，下載資料者應妥善運用、保管、銷毀下載資料。

六、系統分工內容

(一) 疾病管制署暨各區管制中心

1. 本系統建置、維護及督導各衛生局使用系統情形。
2. 維護及督導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3. 監視及評估於系統中通報資料。
4. 提升優化系統效能及易用性。
5. 使用者及系統管理者帳號開通、異動維護及帳號清查。

(二) 各縣市衛生局

1. 維護及督導轄下醫療院所使用系統情形。
2. 維護及督導通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3. 監視及評估於系統中通報資料。

(三) 醫療院所/法醫研究所

1. 指定窗口進行通報作業及資料維護。
2. 掌握及定期監視所屬單位系統中個案通報狀況。

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帳號權限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一.各機關(構)使用者帳號權限申請作業流程分敘如下：

(一)醫療院所：醫療院所使用者至本系統首頁申請帳號、權限，並列印申請單，經醫療院所審查用印後，送權責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可後，由權責地方政府衛生局系統管理者登入系統辦理帳號、權限開通作業。惟醫事人員若採醫事人員晶片憑證卡並透過健保 VPN 網域辦理傳染病通報者，因採憑證辨識通報身分，具身分唯一性 (identity uniqueness) 及不可否認性 (Non-repudiation)，故免申請帳號。

(二)衛生局(所)：衛生局(所)使用者至本系統首頁申請帳號、權限，並列印申請單，經衛生局審查用印後，送本署地區權責區管中心核可後，由本署地區權責區管中心帳號權限管理者登入系統辦理帳號、權限開通作業。同一個帳號可申請多個角色。

(三)本署各單位：本署各單位使用者至本系統首頁申請帳號、權限，並列印申請單，經申請人所屬單位審核人員審查用印後，送本署疾病權責單位審核核可，待疾病權責單位回傳審查結果至本署資訊室，由本署資訊室登入系統辦理帳號、權限開通作業。同一個帳號可申請多個角色。

二.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各機關(構)使用者可依業務需要，申請所需要之角色以取得相對應之功能權限，同一個帳號可申請多個角色，單位與角色對應表如下：

角色類型	地區層級	傳染病層級	功能項層級	醫事人員	醫療院所	衛生所	衛生局	區管中心	疾管署	資訊室/系統
醫事人員(健保網域VPN)	個人	全疾病	自訂	自動						
醫療院所	機構	全疾病	自訂		申(審)		(核)行			
衛生所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	(核)行		
衛生局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行		
區管中心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	行
疾管署	全國	自訂	自訂						申(審)(核)	行
衛生局管理者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行		
區管中心管理者	轄區	自訂	自訂					申(審)	(核)	行
系統管理者	全國	全疾病	全疾病						申(審)(核)	行

註：醫事人員(健保網域VPN)為系統預設權限，無需申請

核行層級圖例：

自動建立

NIDRS申請流程(紙本)

署內申請流程(紙本)

()：審核通過後，紙本核章

紅字：於NIDRS系統畫面操作

申審核行定義

申|使用者申請

審|使用者任職單位審查

核|疾病權責單位核可

行|系統權責授予

(一)疾病管制署-角色清單：

-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疾管署研判使用者
-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疾管署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 疾管署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 疾管署帳號權限管理者
- 疾管署系統管理者

(二)區管中心-角色清單：

-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區管中心研判使用者
-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區管中心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 區管中心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 區管中心帳號權限管理者

(三)衛生局-角色清單：

-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衛生局研判使用者
-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 衛生局帳號權限管理者

(四)衛生所-角色清單：

-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五)醫療院所-角色清單：

-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三.角色與功能對應表：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醫療院所	1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通報單查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 (2)資料增修 (3)增加/取消/修改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列印 (6)異動紀錄 4. 異動紀錄查詢 5. 批次轉介
	2	醫療院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群聚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通報單 (1)送驗 (2)列印 (3)異動紀錄 2. 異動紀錄查詢
	3	無帳號醫事人員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通報單查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增修 (2)增加/取消/修改通報 (3)查看/上傳病歷 (4)列印 (5)異動紀錄 4. 異動紀錄查詢
衛生所	1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通報單查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 (2)資料增修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3)增加/取消/修改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轉介 (6)轉案 (7)列印 (8)異動紀錄 4. 異動紀錄查詢 5. 未完成再採檢列表 6. 批次轉介
	2	衛生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群聚查詢管理 ◆事件通報單 (1)資料增修 (2)取消/修改通報 (3)事件轉案 (4)事件轉介 (5)新增個案 (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 (7)批次下載個案 (8)列印 (9)異動紀錄 ◆個案通報單 (1)送驗 (2)資料增修 (3)轉介 (4)轉案 (5)取消通報 (6)列印 (7)異動紀錄 4. 事件主子單標示 5. 異動紀錄查詢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衛生局	1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待成案件列表 4. 通報單查詢管理 (1)送驗 (2)資料增修 (3)增加/取消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轉介 (6)轉案 (7)列印 (8)異動紀錄 5. 異動紀錄查詢 6. 通報單異動審核 7. 未完成再採檢列表 8. 批次轉介
	2	衛生局研判使用者	1. 研判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3	衛生局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群聚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增修 (2)取消/修改通報 (3)事件轉案 (4)事件轉介 (5)新增個案 (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 (7)批次下載個案 (8)列印 (9)異動紀錄 ◆個案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 (2)資料增修 (3)轉介 (4)轉案 (5)取消通報 (6)列印 (7)異動紀錄 4. 事件主子單標示 5. 異動紀錄查詢 6. 群聚待成案通知單審核
	4	衛生局帳號權限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院所帳號核准 2. 帳號權限清查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疾管署區管中心	1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待成案件列表 4. 通報單查詢管理 (1)送驗 (2)資料增修 (3)增加/取消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轉介 (6)轉案 (7)列印 (8)異動紀錄 5. 主子單標示 6. 異動紀錄查詢 7. 未完成再採檢列表 8. 批次轉介 9. COVID-19 批次維護 10. 通報單異動審核 11. 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 12. 登革熱流行區設定
	2	區管中心研判使用者	1. 研判
	3	區管中心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1. 醫院電子病歷調閱
	4	區管中心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1. 病例審查通知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5	區管中心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群聚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增修 (2)取消/修改通報 (3)事件轉案 (4)事件轉介 (5)新增個案 (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 (7)批次下載個案 (8)列印 (9)異動紀錄 ◆個案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 (2)資料增修 (3)轉介 (4)轉案 (5)取消通報 (6)列印 (7)異動紀錄 4. 事件主子單標示 5. 異動紀錄查詢 6. 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 7. 群聚待成案通知單審核
	6	區管中心帳號權限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所帳號核准 2. 衛生局帳號核准 3. 疾管署區管中心帳號審查 4. 帳號權限清查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疾管署 (含全國權限之區管中心)</p>	1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法定傳染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待成案件列表 4. 通報單查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 (2)資料增修 (3)增加/取消/修改通報 (4)查看/上傳病歷 (5)轉介 (6)轉案 (7)列印 (8)異動紀錄 5. 主子單標示 6. 異動紀錄查詢 7. 未完成再採檢列表 8. COVID-19 批次維護 9. 通報單異動審核 10. 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 11. 登革熱流行區設定
	2	疾管署研判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判
	3	疾管署電子病歷調閱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電子病歷調閱
	4	疾管署病例審查通知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例審查通知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5	疾管署一般使用者(群聚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通報單 2. 草稿通報單 3. 群聚查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件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增修 (2)取消/修改通報 (3)事件轉案 (4)事件轉介 (5)新增個案 (6)將個案移至其他事件 (7)批次下載個案 (8)列印 (9)異動紀錄 ◆個案通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送驗 (2)資料增修 (3)轉介 (4)轉案 (5)取消通報 (6)列印 (7)異動紀錄 4. 事件主子單標示 5. 異動紀錄查詢 6. 查看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 7. 群聚待成案通知單審核
	6	疾管署帳號權限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管署(含區管中心)帳號審查及核准 2. 帳號權限清查

組織層級(工作單位)	編號	角色清單	功能項目
	7	疾管署系統管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系統後台管理2. 代碼維護查詢3. 組織維護4. 傳染病及群聚通報項目設定5. 帳號權限清查

附件2

傳染病通報系統之「法定傳染病及重點監視項目」相關欄位名詞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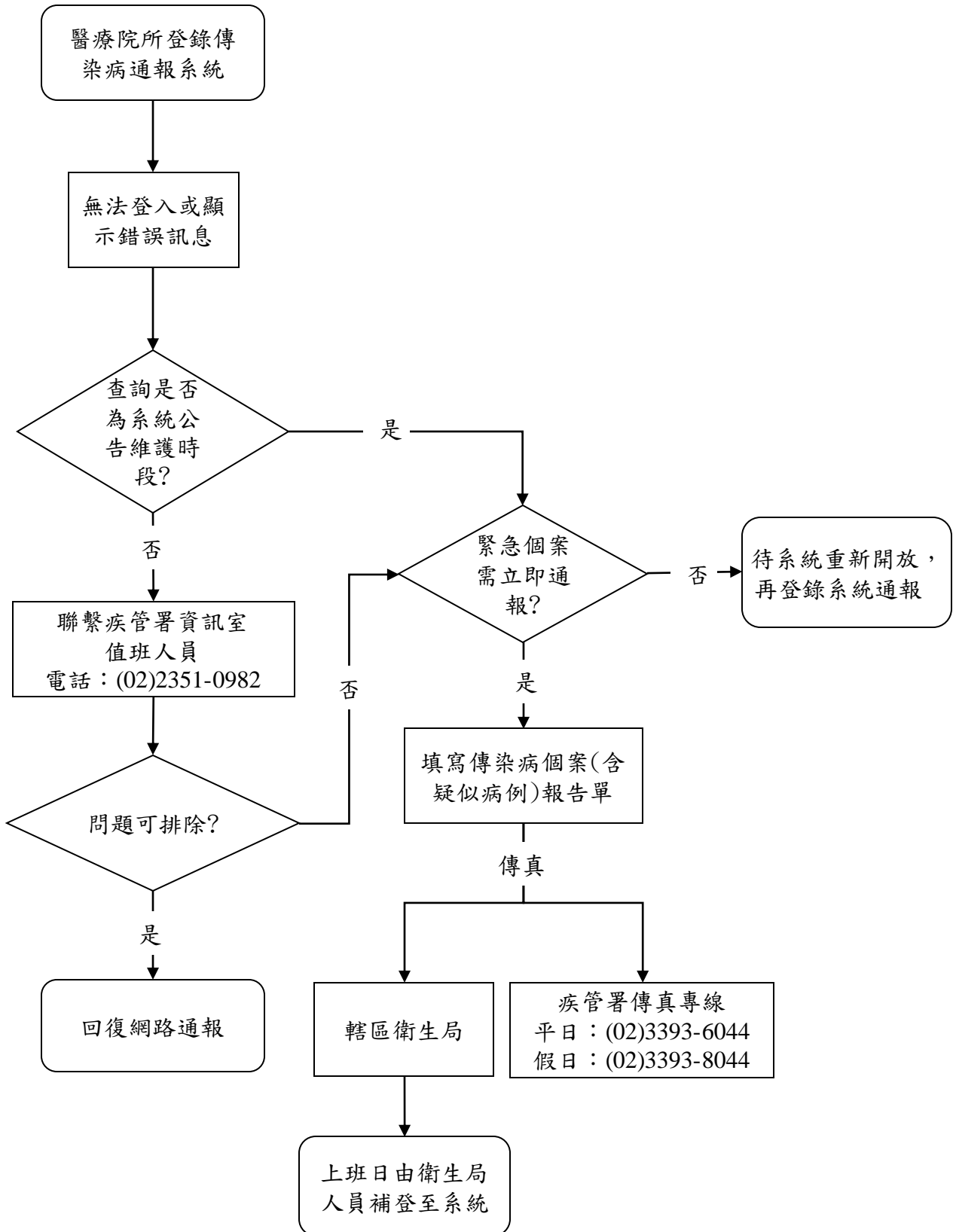
編號	名詞/欄位名稱	定義/欄位說明
1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請優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得知，始可填入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如暫無法取得此資訊者，(1)如為出生日期距報告日期小於6個月之新生兒，得先輸入「AA+醫事機構代碼後5碼+流水編號3碼」；(2)如為本國人士，得先輸入「BB+醫事機構代碼後5碼+流水編號3碼」；(3)如為外國人士，得先輸入「CC+醫事機構代碼後5碼+流水編號3碼」，並請於取得此資訊後，更新維護資料
2	出生日期	請輸入個案之民國年出生日期，本系統僅提供民前20年以後之日期選擇
3	國家	如個案為非本國籍，請接續填寫國家名稱，可輸入中文或英文代碼關鍵字搜尋國名，查無國名時，始可輸入「OTH其他」，並填寫其他國家欄位
4	非本國籍居民身份	如個案為非本國籍，可填寫非本國籍居民身分，如選填「其他」，則需接續填寫非本國籍居民身分說明欄位
5	人口密集機構	如個案具有人口密集機構暴露史(如護理之家、榮家、托嬰中心、矯正機關等)，請填入機構類別相關資料
6	病患動向	指個案通報時的就醫動向及個案病況發展情形
7	無發病日	因身體檢查或無症狀感染者等進行通報時，發病日期請勾選「無發病日」，無須填寫發病日期，此等個案於後續資料統計分析時將改以衛生局收到日計算
8	報告日期	指通報單位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報告傳染病個案之日期；報告日期與通報單建檔日相距原則不得超過1個月(31天)
9	詳細職業身分說明	填寫完「職業」欄位後，開放此欄位供補充填寫更詳細之職業資訊
10	國外居住史	如外籍人士從其國外居住地出發，未曾至其他國家旅遊，則旅遊史請選「國外居住史」並填寫相對應之資訊
11	手機	請填寫個案手機號碼，如個案無手機號碼，請儘量協助填入可連繫至個案之親屬、同住者或收治醫院等電話，並加上文字說明(如：0900-000-000案母手機)
12	聯絡電話(公司或個人住家)	請填寫個案聯絡電話，如個案無聯絡電話，請儘量協助填入可連繫至個案之親屬、同住者或收治醫院等電話，並加上文字說明(如：0000-0000此為路倒病人故留醫院電話)
13	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居住村里/街道地址	請填寫個案居住地資訊，如個案無固定的居住地址，請統一填寫通報單位地址
14	本個案可揭露之其他疾病通報史	指經疾管署判斷與本次通報疾病有共病關係之個案法定傳染病通報史
15	疾病分類	係為法定傳染病病例定義文件上的疾病分類，選項為確定病例、極可能病例、可能病例，若都不符合前述分類，則研判為不符合疾病分類
16	不符合疾病分類補充說明	如疾病分類研判為不符合疾病分類，需再進一步於「不符合疾病分類補充說明」選填不符合的原因說明，如：陰性、排除、以前曾感染或接種疫苗、不符合通報定義等
17	轉案	個案管理縣市改變，因居住縣市異動，伴隨個案管理縣市轉移，及個案資料權限轉移

編號	名詞/欄位名稱	定義/欄位說明
18	轉介	個案管理縣市不變，由個案管理縣市向其他縣市或非通報醫療院所揭露個案資訊，以尋求防疫工作事項協助；轉介協助事項完成後，管理縣市可於系統取消轉介，原受轉介單位失去檢視及操作通報單功能權限
19	通報單新增數	以通報單建檔時間計算每日新增通報單數量(每小時更新)，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0	檢驗報告新增數	1.以檢驗結果發布時間計算每日新增檢驗結果之通報單數量(每小時更新) 2.檢驗結果係指自LIMS接收到[細項檢驗結果]、[檢體綜合檢驗結果]、[個案疾病綜合檢驗結果]等任一檢驗結果，同一張通報單上如新增多項檢驗結果時仍以一張計算 3.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1	確定病例新增數	以確定病例研判時間計算每日新增研判之通報單數量(每小時更新)，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2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	系統每小時計算，通報單建檔時間為14天以內(含)且有必填欄位未填寫之通報單數量，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3	未完成再採檢	系統每小時計算，[檢體綜合檢驗結果]發布時間為14天以內(含)且結果為[未確定，需再採檢]之通報單數量，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4	未完成疾病分類研判	系統每小時計算，通報單建檔時間為14天以內(含)且疾病分類為尚無研判結果之通報單數量，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5	法傳待成案件	系統即時計算，尚未判斷是否通報之檢驗陽性待成案件數，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
26	待審核案件	系統即時計算，待審核案件申請日期為14天以內(含)且尚未審核之案件數，並依使用者地區、疾病權限範圍計算個人化數值，待審核案件種類分述如下： 1.衛生局：醫療院所權限異動、醫療院所修改通報單資料、醫療院所取消通報、衛生所修改通報單資料、衛生所取消通報 2.疾管署區管中心：衛生所、衛生局權限異動 3.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庫賈氏病取消通報
27	批次轉介	提供「被轉介單位(如：個案收治醫院)」自行於系統上傳個案證號及疾病代碼後，由系統排程比對符合證號、疾病代碼及日期區間內之疾病通報單，觸發轉介通報單予被轉介單位運用
28	轉介時效	各疾病通報單設有轉介時效天數，自轉介日起算，倘逾轉介時效將由系統自動取消轉介
29	感染來源	係指法定傳染病個案經疫情調查後研判之受感染地，選項為本土病例、境外移入、特殊場域、經疫調後無法研判。選擇「本土病例」需填寫感染地區(含感染縣市/鄉鎮/村里)；選擇「境外移入」需填寫感染國家
30	感染地區	當感染來源選擇本土病例時，接續填寫感染地區資訊，含感染縣市、鄉鎮、村里，如無法判斷，可勾選「無法研判」
31	感染國家	當感染來源選擇境外移入時，請接續填寫感染國家資訊，如無法判斷，可勾選「無法研判」

編號	名詞/欄位名稱	定義/欄位說明
32	特殊場域	此為感染來源研判選項之一，如疫情調查後，個案感染來源判定為船舶或航空器等處感染時選用
33	死因相關性	係指法定傳染病個案之死亡原因，與該通報疾病之相關性研判

傳染病通報系統異常之醫療院所個案通報作業流程

103年9月10日新增



附件4

疾病研判項目設定一覽表

編號	傳染病分類	傳染途徑分類	通報項目名稱	疾病分類研判方式	疾病分型	死因相關性研判方式	需研判感染來源及呈現移民入境資料
1	—	蟲媒傳染	鼠疫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	—	空氣或飛沫傳染	天花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	—	接觸傳染	狂犬病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	—	空氣或飛沫傳染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霍亂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傷寒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7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副傷寒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8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桿菌性痢疾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9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阿米巴性痢疾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0	二	空氣或飛沫傳染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系統介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否
11	二	接觸傳染	炭疽病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2	二	空氣或飛沫傳染	白喉	系統自動研判(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3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小兒麻痺症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4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否
15	二	空氣或飛沫傳染	麻疹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6	二	空氣或飛沫傳染	德國麻疹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7	二	蟲媒傳染	登革熱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勾稽死亡檔輔助+人工研判	是
18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19	二	蟲媒傳染	流行性斑疹傷寒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0	二	蟲媒傳染	瘧疾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1	二	空氣或飛沫傳染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	無	系統自動研判	否
22	二	蟲媒傳染	西尼羅熱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3	二	食物或飲水傳染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極可能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4	二	蟲媒傳染	屈公病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5	二	蟲媒傳染	茲卡病毒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人工研判	是
26	二	空氣或飛沫傳染	漢他病毒症候群	人工研判	漢他病毒出血熱併腎症候群、 漢他病毒肺症候群	系統自動研判	是
27	二	接觸傳染	M痘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	無	人工研判	是
28	三	空氣或飛沫傳染	結核病	系統介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否
29	三	接觸傳染	漢生病	系統介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0	三	空氣或飛沫傳染	百日咳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1	三	接觸傳染	破傷風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2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系統介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否
33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系統介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否
34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5	三	食物或飲水傳染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6	三	食物或飲水傳染	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7	三	空氣或飛沫傳染	流行性腮腺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可能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38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梅毒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	第一期梅毒、第二期梅毒、第 三期梅毒、潛伏性梅毒	人工研判	否
39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先天性梅毒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極可能病例)	無	人工研判	否
40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淋病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	無	人工研判	否
41	三	空氣或飛沫傳染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否

編號	傳染病分類	傳染途徑分類	通報項目名稱	疾病分類研判方式	疾病分型	死因相關性研判方式	需研判感染來源及呈現移民署入境資料
42	三	空氣或飛沫傳染	退伍軍人病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3	三	蟲媒傳染	日本腦炎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4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5	三	性接觸或血液傳染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6	三	食物或飲水傳染	腸病毒併發重症	系統自動研判(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否
47	三	空氣或飛沫傳染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8	三	接觸傳染	新生兒破傷風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49	四	接觸傳染	免熱病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0	四	食物或飲水傳染	布氏桿菌病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1	四	接觸傳染	類鼻疽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2	四	食物或飲水傳染	李斯特菌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3	四	食物或飲水傳染	肉毒桿菌中毒	人工研判	食因型、嬰兒型、創傷型、其他型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4	四	空氣或飛沫傳染	水痘併發症	人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是
55	四	接觸傳染	鉤端螺旋體病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6	四	蟲媒傳染	萊姆病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7	四	食物或飲水傳染	弓形蟲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58	四	空氣或飛沫傳染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否
59	四	食物或飲水傳染	庫賈氏病	人工研判	散發型、醫源型、遺傳型、新型	人工研判	是
60	四	空氣或飛沫傳染	流感併發重症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極可能病例、可能病例)	無	勾稽死亡檔輔助+人工研判	是
61	四	接觸傳染	疱疹B病毒感染症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2	四	蟲媒傳染	恙蟲病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3	四	蟲媒傳染	地方性斑疹傷寒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4	四	空氣或飛沫傳染	Q熱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5	四	蟲媒傳染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人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是
66	四	空氣或飛沫傳染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系統自動研判(確定病例、不符合疾病分類)	無	勾稽死亡檔輔助+人工研判	是
67	五	蟲媒傳染	黃熱病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8	五	接觸傳染	拉薩熱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69	五	蟲媒傳染	裂谷熱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70	五	接觸傳染	伊波拉病毒感染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71	五	接觸傳染	馬堡病毒出血熱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72	五	空氣或飛沫傳染	新型A型流感	人工研判	無	系統自動研判	是
73	五	空氣或飛沫傳染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人工研判	無	人工研判	是
74	重點監視項目	-	茲卡病毒篩檢	系統自動研判	無	無需研判	否
75	重點監視項目	-	狂犬病毒檢驗	系統自動研判	無	無需研判	否
76	重點監視項目	-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	無	無需研判	否
77	重點監視項目	-	立百病毒感染症	系統自動研判	無	無需研判	否
78	群聚事件通報	-	不明原因發燒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自動研判	-	-	-
79	群聚事件通報	-	腹瀉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自動研判	-	-	-
80	群聚事件通報	-	上呼吸道感染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自動研判	-	-	-
81	群聚事件通報	-	腸病毒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自動研判	-	-	-
82	群聚事件通報	-	水痘	群聚事件檢驗結果自動研判	-	-	-